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 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新分類)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5	35,594	518
銷售成本		(36,754)	(1,144)
毛損		(1,160)	(626)
其他收入		1,702	7,681
行政開支		(25,616)	(23,81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	(344,54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9,861)	–
撥回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	–	202,90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21,585)	–
融資成本	6	(6,194)	(2,615)
<b>除稅前(虧損)/溢利</b>	7	<b>(447,259)</b>	183,535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95,590	(48,450)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351,669)	135,085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769)
<b>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入總額</b>		<b>(351,669)</b>	134,316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新分類)
<b>攤佔：</b>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1,633)	132,84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769)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6)	2,24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351,669)</u>	<u>134,316</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基本及攤薄		<u>(10.83)</u>	<u>4.07</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10.83)</u>	<u>4.09</u>

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若干比較數字已被重新分類。

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038	88,367
無形資產	11	256,000	600,600
		<u>294,038</u>	<u>688,967</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賬款	12	2,54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66	4,8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03	4,735
		<u>13,710</u>	<u>9,592</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3	5,99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51	3,469
無抵押貸款		58,300	33,000
應付稅項		2	–
		<u>71,346</u>	<u>36,469</u>
<b>流動負債淨額</b>		<u>(57,636)</u>	<u>(26,87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36,402</u>	<u>662,090</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5,844	131,436
資產退用承擔		3,579	3,579
		<u>39,423</u>	<u>135,015</u>
<b>資產淨值</b>		<u>196,979</u>	<u>527,075</u>
<b>權益</b>			
股本		324,552	324,552
儲備		(129,003)	222,6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5,549	547,182
非控股權益		1,430	(20,107)
<b>權益總額</b>		<u>196,979</u>	<u>527,07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19樓1905至1907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對綜合財務報表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造成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判斷，於附註4內論述。

#### 持續經營基準

- (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352,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58,000,000港元及分類為流動負債的借款總額約58,000,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僅為約5,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貸方訂立30,000,000港元的新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到期。該貸款其中約28,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貸款。新貸款的未動用餘額約2,000,000港元連同承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000,000港元或不足以支付本公司的日常經營開支以及償付到期的其他未償還貸款金額。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結餘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到期還款，截至本公告日期仍未償還。

此等情況反映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誠如本公司近期發佈的公告所載，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已落實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並擬令有關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的禁售期間結束後生效。上述協議連同其他財務措施及計劃，如重續無抵押貸款及油氣業務開發項目，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提供依據，財務報表是否有效視乎上述協議的結果及能否成功實施有關財務措施及計劃而定，而上述結果及有關財務措施及計劃能否成功實施受眾多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實施計劃，其或不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且須作出調整以撇減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從而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有關調整的結果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 3.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對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公告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要求本集團提供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及非現金的變動。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新準則針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及財務資產的新減值模式。

本集團已對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進行詳細評估，並不認為新指引會對其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這將不會影響本集團對財務負債的會計處理。終止確認規則引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且未作任何變動。

新減值模式規定以預期信貸虧損，而非僅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已產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該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財務資產、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合約資產、應收租金、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根據迄今進行的評估，本集團預期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不會有大幅增加或減少。

新準則亦引入經擴展的披露規定及呈列變動，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及範圍，尤其是於新準則採納年度。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預期本集團將不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應用新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新準則設立單一收入確認框架。框架的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的五個步驟：

- (i)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 (ii) 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及
- (v)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的方式的特定收入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該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入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該準則允許在採納時採用全面追溯法或修改追溯法。本集團已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方式為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的獨立履約責任及分配交易價格，並認為新指引不會對本集團收入確認時間產生重大影響。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外，管理層正就該等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所造成的影響進行評估，並認為按初步基準，該等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現有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產生任何實質變動。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在初步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其評估，故本集團可於適當時候識別進一步影響，並將於決定於該等新規定生效日期前是否採納任何該等新規定及根據新訂準則有替代方法可用時採用何種過渡方法時考慮該等影響。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且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對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有關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該等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估計**

探明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變化將影響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就與石油及天然氣生產活動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呈列生產單位法下之折舊、消耗及攤銷。探明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亦為評估本集團油氣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是否已減值之關鍵決定因素。探明儲量乃採用估測資料(如石油儲量、未來產品價格、鑽探及開發規劃等)進行釐定。

##### **油氣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之估計**

油氣資產及無形資產乃於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是否可能減值進行檢討。確定一項資產是否減值及減值之金額時，管理層須作出估計及判斷(如石油及天然氣之未來價格、生產情況以及估計儲量所採用之因素或假設之任何重大變化)。

##### **資產退用承擔之估計**

就油氣資產日後之拆除及修復確認撥備。所確認之撥備金額為估計未來支出之現值。未來支出乃根據當地當時狀況及規定(包括法律規定、技術、價格水平等)進行估計。除該等因素外，該等估計未來支出之現值亦受油氣資產經濟年期之估計影響。該等估計之任何變動將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銷售(「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及(ii)石油相關產品貿易。採購、加工及銷售再生塑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石油及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石油相關 產品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395</u>	<u>35,199</u>	<u>35,594</u>
分部(虧損)/溢利	<u>(395,721)</u>	<u>35</u>	<u>(395,686)</u>
未分配收入			1,686
未分配開支			(25,48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21,585)
融資成本			<u>(6,194)</u>
除稅前虧損			(447,259)
所得稅抵免			<u>95,590</u>
年內虧損			<u>(351,669)</u>
分部資產	297,991	4,058	302,049
未分配資產			<u>5,699</u>
總資產			<u>307,748</u>
分部負債	5,568	5,993	11,561
遞延稅項負債			35,844
未分配負債			<u>63,364</u>
總負債			<u>110,769</u>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44,54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9,861	—	
利息收入	<u>5</u>	<u>—</u>	

二零一六年

	持續經營 業務 石油及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再生塑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518	—	518
分部溢利／(虧損)	201,264	(769)	200,495
未分配收入			7,665
未分配開支			(22,792)
融資成本			(2,6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3
除稅前溢利			182,766
所得稅開支			(48,450)
年內溢利			134,316
分部資產	692,575	16	692,591
未分配資產			5,968
總資產			698,559
分部負債	5,552	—	5,552
遞延稅項負債			131,436
未分配負債			34,496
總負債			171,484
撥回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02,905	—	
利息收入	3	—	
折舊、消耗及攤銷	338	—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按下列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註冊地點)	35,199	—	33	278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395	518	294,005	688,689
	35,594	518	294,038	688,967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送達貨物的所在地而決定。倘特定非流動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則其地理位置乃基於其實際位置而決定；倘為無形資產，則其地理位置乃基於獲分配有關資產的業務所在地而決定。

本集團的客戶群包括兩名(二零一六年：三名)交易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10%的客戶。本集團向該兩名客戶銷售所得有關石油相關產品貿易分部的收入分別為15,078,000港元及13,6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向該三名客戶銷售所得有關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分部的收入分別為366,000港元、84,000港元及68,000港元)。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無抵押貸款之利息費用	<u>6,194</u>	<u>2,615</u>

##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折舊、消耗及攤銷	387	475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2,451	3,530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計	780	750
— 其他核證服務	150	10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44,54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9,861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68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99)	(1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21,585	—
撥回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02,90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4,852	11,876
— 退休計劃供款	<u>200</u>	<u>215</u>

##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二零一六年：由於本集團於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開支	(2)	—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u>95,592</u>	<u>(48,450)</u>
	<u>95,590</u>	<u>(48,450)</u>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351,633)	132,07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245,520</u>	<u>3,245,520</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10.83)</u>	<u>4.07</u>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351,633)	132,075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千港元)	<u>—</u>	<u>(76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351,633)	132,84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245,520</u>	<u>3,245,520</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10.83)</u>	<u>4.09</u>

##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千港元)	-	(76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245,520</u>	<u>3,245,520</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u>	<u>(0.0237)</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不納入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內，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 11. 無形資產

	石油及天然氣 加工權利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18,920</u>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421,120
年內攤銷	105
撥回年內減值	<u>(202,90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218,320
年內攤銷	55
年內減值	<u>344,54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62,920</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6,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0,600</u>

## 12. 貿易應收賬款

全部貿易應收賬款均來自石油相關產品貿易分部，賬齡期於年末為30天內。

## 13. 貿易應付賬款

全部貿易應付賬款均來自石油相關產品貿易分部，賬齡期於年末為30天內。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段落乃摘錄自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無法表示意見

由於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確定性之間的潛在相互影響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構成之累計影響，且由於我們如本報告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未能取得充分適當之證據，我們不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

#### 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

- (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352,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58,000,000港元及分類為流動負債的借款總額約58,000,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僅為約5,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與貸方訂立30,000,000港元的新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到期。該貸款其中約28,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貸款。新貸款的未動用餘額約2,000,000港元連同承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000,000港元或不足以支付 貴公司的日常經營開支以及償付到期的其他未償還貸款金額。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結餘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到期還款，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償還。

此等情況反映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誠如 貴公司近期發佈的公告所載， 貴公司與一名第三方已落實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並擬令有關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的禁售期間結束後生效。上述協議連同其他財務措施及計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為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提供依據，財務報表是否有效視乎上述協議的結果及能否成功實施有關財務措施及計劃而定，而上述結果及有關財務措施及計劃能否成功實施受眾多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倘 貴集團未能成功實施計劃， 貴集團或不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且須作出調整以撇減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從而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有關調整的結果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35,5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重新分類)518,000港元)，主要來自石油相關產品貿易業務。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為10.83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盈利4.07港仙)。每股虧損乃基於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245,000,000股計算。

年內毛損為1,1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重新分類)626,000港元)，主要由於原油及天然氣價格仍然處於較長期的相對低位。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51,6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32,844,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無形資產賬面值出現減值虧損344,545,000港元、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出現減值虧損49,861,000港元。

### 業務回顧

#### 貿易業務

年內，本集團經周詳考慮後並以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為目的，開始石油相關產品貿易業務，以將其業務延伸至產品鏈下游。

## 石油及天然氣業務

年內，猶他州油氣田錄得天然氣銷售約8,411千立方英尺，銷售予Anadarko的中游經營業務及其他買家。另一方面，銷售石油約1,400桶。Plains All American Pipeline, L.P., USA作為買家，收集本集團於猶他州油氣田所產原油。

## 前景

石油天然氣價格已於二零一六年年初輕微觸底反彈，但油價(WTI)和天然氣價(Henry Hub)整體水平仍然處在較長期的相對低位。與此同時，石油天然氣的鑽井及營運成本也從二零一二年時的高位持續大幅降低。

展望二零一八年，美國經濟處於逐步復甦之中，美國新一屆政府未來可能採取的擴張基建、鼓勵本土製造業和減稅等政策有可能進一步刺激美國國內經濟，這將有利於對能源需求的增加和油氣價格的進一步回升。美國政府對美國國內油氣行業的發展採取鼓勵政策，石油及天然氣市場經營環境有望繼續改善。

石油輸出國組織於二零一六年底達成減產協議對油價也有一定拉升作用。總體來看，二零一八年全球油氣供需將繼續保持寬鬆狀態，油氣價格有望穩中向好。在此形勢下，降低成本仍然是油氣經營的關鍵因素，為此也會為油氣行業的聯合、兼併帶來諸多機會。

本公司已專注其於猶他州油氣田的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油氣田經營。該油氣田主要為天然氣田。猶他州油氣田位於美國中西部的猶他州猶因塔盆地，該地區在石油及天然氣業務方面歷史悠久，位置優越，擁有成熟的基礎設施和油田服務配套，包括水、電、路、輸氣管網及周圍其他後勤配套設施。

因應這一整體形勢，本公司將繼續著力控制營運成本並維持正常的生產經營狀況。本公司將審時度勢，充分利用鑽井成本已大幅下降的有利條件，在未來市場環境改善的時候，考慮與財力雄厚的投資者合作擴大猶他州油氣田的開發，努力增加生產規模。同時，本公司將物色及拓展新的商機，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增長動力。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發行新股、借款及內部資源維持其營運。於年度結算日，本集團有58,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無抵押貸款(二零一六年：3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減至0.1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6)。

年內，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當地貨幣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相信毋須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未來採取任何其視為合適之審慎措施。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上文「前景」所披露者外，並無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20人(二零一六年：20人)。僱員之薪酬組合仍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包括每月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及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膳食及交通津貼以及酌情花紅。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標準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全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下述者除外：

- i)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羅永德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辭任行政總裁職務，且該職務自其辭任後一直空置。行政總裁之所有職責由執行董事分擔。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以接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

- i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一次會議，且執行董事不可與會。然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不時透過其他渠道包括通訊及電郵直接向主席表達意見。本公司認為非執行董事與主席之間有保持有效溝通；及
- ii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出席。若該等主席無法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該委員會之另外一名成員出席，或如其未能出席，由其正式委任之代表出席。本公司前任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前任主席黃坤先生因在海外就醫故而並未能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林群先生時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因處理自身事務故而並未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已作出若干安排（包括董事會另一成員出席大會），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按程序舉行。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樊麗真女士、張錦成先生、鄧有聲先生及張家駿先生；以及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陳崇煒先生、古聯邦先生、周穎文先生、王敬庭先生、林群先生及陳筠柏先生。

代表董事會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有聲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